

【新聞稿附表】

標準局關心兒童節玩具安全 為您加強把關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

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1.CNS 4797「玩具安全（一般要求）」(108 年版)。 2. CNS 4797-1「玩具安全-第 1 部：可燃性」。(103 年.版)。 3. CNS 4797-2「玩具安全-第 2 部：特定元素之遷移」。(111 年版)。 4. CNS 4797-3「玩具安全-第 3 部：機械性及物理性」。(104 年版)。 5. CNS 14276「電驅動玩具之安全要求」。(87 年版)。 1.商品檢驗法。 2.CNS 4797 系列標準(含	(一)品質項目： ● 可燃性：不得使用含硝化纖維素（賽璐璐）等可燃性材料，以及可燃性氣體、液體、高度易燃性液體與固體等物質。 ● 機械性及物理性：玩具結構特性之要求（如：小物件、磁通量、危害尖端、危害邊緣及包裝塑膠膜之安全性等）。 ● 重金屬：8 種重金屬遷移元素含量。 ● 塑化劑：6 種塑化劑含量。 ● 生物性測試：含有液體的玩具，檢驗生菌數、生菌數、大腸桿菌、沙門氏桿菌、金黃色葡萄球菌及綠膿桿菌等。 ● 電驅動性：熱與異常使用、機械強度、結構、元件或零組件等。 ※檢測項目因產品特性而有不同。	● 可燃性：全數符合規定。 ● 機械性及物理性：全數符合規定。 ● 重金屬：全數符合規定。 ● 塑化劑：檢測 27 件，皆符合規定。 ● 生物性：檢測 3 件，計 1 件(項次 24)，生菌數檢出 1.1×10^5 CFU/mL，超出生菌數限值 3000 CFU/g 要求，不符合 CNS 4979 規定。 ● 電驅動性：檢測 6 件皆符合規定。
	(二)標示查核： 商品檢驗標識	計 3 件不符合 (項次 6、28、29)，不符合情事為：

玩具商品標示基準)。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項次 6</u>: 未有商品檢驗標識。 ● <u>項次 28</u>: 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誤繕。 ● <u>項次 29</u>: 未有商品檢驗標識。
	中文標示	<p>計 3 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 2、23、26)，不符合情事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項次 2</u>: 不適合 3 歲以下兒童使用，未依 CNS 4797 第 7.2 節規定標示警語如「本商品不適合 2 歲以下兒童使用」。 ● <u>項次 23</u>: 不適合 2 歲以下兒童使用，未依 CNS 4797 第 7.2 節規定標示警語如「此商品不適合」。 ● <u>項次 26</u>: 產地標示不一致。

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家長於選購「節慶玩具商品」及小孩使用時，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兒童玩具商品（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）。

（圖例如  或  或  或 )

二、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，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、注意事項、警告及使用方法等標示內容。

三、選擇適合年齡之玩具供幼童玩耍使用，以避免造成傷害。

四、勿讓嬰幼兒將玩具放入口中或啃咬，以防攝入「塑化劑」或「重金屬」等有害物質，危害兒童健康。

五、兒童使用泡泡水玩具時應避免觸碰眼睛及嘴巴，玩耍完畢後不要忘記洗

手，以保健康。泡泡水開封後即可能受到環境中微生物之污染，此類產品應於開封後儘速用完。

五、選擇玩具時，應檢視玩具構造是否完整、玩具表面是否光滑、組裝零件是否牢固、小物件是否容易鬆脫、是否經得起擠壓、拉扭或摔等危害性，發現有前述小物件、可觸及銳邊、粗糙邊緣及可觸及尖端等異狀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該玩具，以防兒童誤吞食或割(刺)傷的危險。

六、為避免兒童誤將包裝玩具之塑膠袋或塑膠薄膜視為玩具，罩於臉上玩耍產生窒息危險，包裝軟質塑膠材質物，拆卸後應立即銷毀或遠離嬰幼童。